

烟台首批经适房年底可交易

2007年底建成售出的经适房交易,需将收益的50%上交

□记者 张琪

本报烟台11月26日讯 购买经适房满五年后可上市交易,烟台市区最早的一批经适房预计年底即可上市交易。烟台市近日出台的经适房管理办法对2007年11月19日以后建成售出的经适房在

交易上作了新规定,要将收益的50%上交。此前的经适房交易不受此办法限制,两者在上交收益所得的比例上有所不同。

日前,记者接到不少市民的询问。不少市民问,2007年11月19日之前的经适房上市交易执行何种规定?

也有市民问市区最早一批经适房是否可上市交易,他们称按销售时间(2003年)计算早就已经达到销售条件。

26日上午,记者从烟台市住房保障中心获悉,市区最早建设的经适房为锦绣新城一期,建设年份为2003

年,共有1000套。保障中心的迟主任说,具体是否达到交易条件要看购房人何时取得的房产证,不过目前还没有上市交易的具体实施细则。记者来到烟台市房产交易中心,大厅咨询台内的一位女工作人员很肯定地告诉记者,目前经适房还不准交

易。记者又采访了经适房建设项目的开发商宏丰置业,咨询对方最早的经适房何时办理的房产证。工作人员无法答复记者,称具体的交易政策还未出台,也未接到相关部门的相关指令。

记者又联系到烟台市房管局房改科的刘科长,他说

锦绣新城一期经适房今年年底即将达到交易条件,因为这批业主取得房产证的时间在2004年的年底,即将满五年。这批经适房交易按老规定来,不在新办法的限制之列,要将实际销售价格的1%上交,不过上交给谁目前还无法确定。

文化宫西街发生惊险一幕

“尼桑”轧过老妇冲入饭店



本报记者 赵金阳 摄

□记者 孔雨童

本报烟台11月26日讯 11月26日下午2点多钟,烟台市文化宫西街发生惊险一幕:一位新手女司机从文化宫西街东侧停车场开车出来时,飞速驶过文化宫西街后轧过一位七旬老妇冲入路西的一家饭店大门(如图)。

26日下午4点多钟,记者得到消息来到文化宫西街时,事故已经过去两个小时,但事发现场——一家做全羊烧烤的饭店门口仍然围

了十几名观众。记者看到,由于烧烤店门前有几级石阶,一辆银色尼桑车以向下的姿态卡在石阶上,车前部冲进饭店的大门,车前部留有一堆血迹。这家饭店里一位抱孩子的孙大娘说,大约在下午两点多的时候,突然门外传来一声响,出去一看一辆汽车已经冲进饭店大门了,车头距离他们的炉灶只有一米多一点。更让孙大娘心惊的是,“后来看见一个老头从车底下拉出一个老太太来,大约70多岁,身底下都是

血。”另一位现场的目击者,在文化宫东边居住的大爷告诉记者,下午两点多的时候他正在附近溜达,看见一辆银色车从文化宫西街东的停车场驶出,由于遇到一个上坡几次都没有开上去,但几秒钟之后“那车就飞快地冲上来,把一个老太太撞倒又开到店里去了。”

烟台市毓顶医院急诊科接治了受伤老人。大娘的老伴告诉记者,他们就在文化宫西街住。事故发生时两人出来买鸡蛋,没想到遇上

这起惨剧。肇事的女士跟他说,她是一位新手,领到驾照刚6个月,上坡时一时上不去情急之下猛踩了一下油门,结果车失控了。“我老伴是在路边被撞的,压在车底下一直被拖到店门口,幸亏那是台阶很多石头垫着,不然老伴儿当场就没命了。”老大爷说。

截至下午4点20分,老人仍在抢救中。急诊科的孙大夫介绍,目前老人脑部出血,怀疑头骨骨折,情况不乐观。

为讨医药费起诉15次

法院协调,被告一次性赔偿8万元

□记者 胡媛媛

□通讯员 谢明明 林绍光

本报烟台11月26日讯 战某被莱州某饲料厂大门砸伤,下肢瘫痪并引起其他病症。每年的治疗费都要经法院由该厂支付,至今共起诉15次。近日莱州法院通过协调,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,由该厂一次性支付给战某赔偿款8万元。

1992年6月,战某给莱州某饲料厂送煤时,在该厂门口被突然倒下的大门砸伤,导致其下肢瘫痪,后又引起其他病症,常年卧床,完全丧失劳动能力。1993年,战某向莱州法院起诉,法院判决饲料厂赔偿了战某经济损失。之后,战某需要继续治疗,并常年吃药和护理,这些后续的治疗及护理费用理应由该饲料厂负担。自1995年起,他每年都要向法院起诉一次,要求饲料厂支付医药费,至今战某

共向法院起诉了15次。虽然每年的诉讼均是战某胜诉,但在1999年,该饲料厂因经营不善停业,履行能力不足,2008年和2009年的赔偿款未能执行到位。

莱州法院执行三庭李庭长告诉记者:“这些年,战某丈夫既要伺候瘫痪的妻子,又要频繁进行诉讼和申请执行,里里外外很辛苦。为有效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减轻双方讼累,我们找到双方当事人协商,争取一次性解决赔偿问题。”之后莱州法院的执行法官多次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,最终,战某、饲料厂和主管部门达成一致意见:饲料厂一次性赔偿给战某今后的医疗费用、生活费、护理费等共计8万元。目前执行法官已将8万元执行款如数送到战某手中。这起无休止的连年诉讼案终于画上圆满句号。



法院执行法官将战某的赔偿款存单送上门。

居民不交上头压

垃圾处理费难倒居委会

□记者 鞠平

本报烟台11月26日讯 近日,烟台市芝罘区的各家居委会开始收取垃圾处理费,按规定一人一年12元,而记者却发现,居委会收费时一户只要求收12元,工作人员说即便是这样也没人愿意交,而他们也设法强制居民,只能和楼长去磨这个钱。

26日上午,一位楼长气呼呼地闯进居委会,她对工作人员说是来交钱的。她告诉记者,她所在的居民楼是个老楼,共有28户,上个周居委会主任通知她要收垃圾处理费,她就挨家挨户地去要,可是没人愿意交。好多人跟她说,交这个钱全是看到她这么大岁数跑上跑下不容易。就这样,靠着脸皮跑了一个多周,她才收了18户的钱。有一家她去了五趟都

没敲开门。有的人家去了就是不交,也没办法。不收吧居委会这边不好交代。

说起垃圾处理费,居委会的工作人员就头疼。她对记者说,交了费的没什么好处,不交费的也没什么处罚,因而没人愿意交。工作人员还跟记者透露,他们也不想收这个钱,觉得交了也没什么用,可是上面有要求,给他们定了目标,最少要收一成,还要求他们上门收取。

记者联系了烟台市环卫部门,据工作人员介绍,从2008年起,芝罘区的居民垃圾处理费统一归街道办事处管理,他们只负责征收企业的垃圾处理费。据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透露,垃圾处理费的收取列入工作考核,各街道肯定不希望自己排名殿后,所以只能让居委会去收取了。

拖拉机满载液化气撞了路政速出警半小时解危

□记者 崔岩

□通讯员 徐鑫

本报烟台11月26日讯 25日上午,204国道海阳境内段出现惊险一幕:一辆满载液化气的拖拉机与一辆越野车相撞(如图),由于冲击力太大,车上的液化气罐极易发生爆炸。

25日上午10点,路政部门突然接到报警:在204国道62公里处右侧,一辆手扶拖拉机一头撞在了一辆越野车前部,车上满载的液化气罐极易引发爆炸。接警后,正在附近巡查的海阳路政人员立即赶往事故现场。

到达现场后,路政人员



发现,两辆事故车占据了事发路段的行车道和非机动车

道,而拖拉机拖斗上装载着的一车液化气罐已经有些发

生倾斜,液化气罐里装满了液化气。考虑到204国道交通流量较大,而车辆通行速度又较快,若不赶紧采取有效措施,极易发生连环撞车事故,装载的液化气罐更是隐患重重。

事不宜迟!路政人员迅速打开路政车示警灯,摆放锥形帽提醒过往司机,并以最快速度勘察事故现场。经过路政人员和肇事双方的共同努力,半个小时后该路段恢复了正常通行。

根据事故现场情况,路政人员分析事故主要是由于拖拉机主转弯时操作不当,结果撞上了正直行的越野车造成的。